

电信业“营改增”后员工通讯费的纳税筹划

苏立恒

(广东工业大学财务处 广州 510288)

【摘要】 每个单位都会涉及职工通讯费这一项费用,有的单位现金补贴、有的单位个人拿票报销。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税收政策也不断调整,财税[2014]43号的发布给员工通讯费报销带来了新的筹划点,本文探讨了新形势下如何正确进行会计处理和纳税。

【关键词】 电信营改增 通讯费 筹划技巧

根据财税[2014]43号《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从2014年6月1日起执行。电信业是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2014年电信业实行营改增后增加了下游企业进项税抵扣,有利于增值税抵扣链进一步完善。为此,本文根据新政策进行了税收筹划。

一、相关财税政策解析

(一) 发票方面

1. 2014年5月31日前原取得的通讯费发票是地方税务局监制章的,电信企业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缴纳营

业税,税率为“邮电通信业3%”,发票由地税局管理。

2. 2014年6月1日后,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电信企业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又根据财税[2014]43号,税率分为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两档。第一档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11%,第二档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6%。

(二) 员工通讯费会计处理方面

1. 员工通讯费若是办公产生的,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

记。本案例中A公司直接、间接享有C公司的权益比例是90%(70%+25%×80%),因此C公司本期专项储备净增加额200万元中,有180万元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大类下的“专项储备”项目,剩余20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在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专项储备净增加额20万元中,10万元归属于直接持有C公司5%股权的少数股东;10万元归属于持有B公司30%股权的少数股东(C公司的专项储备净增加额200万元×B公司对C公司的股权比例25%×少数股东对B公司的股权比例20%)。

在合并利润表中,C公司因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导致本期净利润减少1000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900万元(90%),少数股东损益减少100万元(10%),但计提数不影响股东权益。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本期使用专项储备800万元,其中减少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0万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80万元。即合并报表附注“专项储备”项目的披露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专项储备期末余额180万元(期初余额0+本期计提数900万元-本期使用数720万元)。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间接法补充资料”中,因本期

计提专项储备减少净利润1000万元,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应调增计提专项储备影响数1000万元;本期使用数800万元中,用于费用性支出的部分在补充资料中应调减使用专项储备影响数;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应通过“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项目调整加回。

三、小结

解释3号将专项储备列报于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进行反映,但专项储备不同于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报表中需单独进行列报,以反映集团整体该项专用资金计提、使用及结余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在进行合并抵销时可将其视同负债项目,最后调整至所有者权益项下,否则可能会抵销不平,其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借记费用贷记权益的处理有违相关会计基本要素的定义。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孔庆林,杨紫,高彦淳.专项储备核算相关问题思考.财会月刊,2012;28

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若是纯粹个人私用,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因此,企业若是报销职工电话费,可按职工姓名的发票入账。

2. 通讯费可以列账,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

(三)所得税方面

1. 若通讯费列入工资薪金货币化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行的7级超额累进个人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若是发票报销,根据《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就是说报销的通讯费不作为工资总额,作为职工福利费项目,因此有税前扣除限额。

二、通讯费纳税筹划思考

1. 通讯费纳入工资表发放与报销通讯费比较。

例1:甲公司是某高校下属实体经济企业,张某是公司营销部经理,2014年6月可以从公司获得12 000元的工资(已经扣除社保、公积金),另外可获得通讯费补贴500元。张某的工资及应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见表1:

工资总额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后净收入
12 500	$(12\ 500 - 3\ 500) \times 20\% - 555 = 1\ 245$	12 500 - 1 245 = 11 255

上表中针对张某的工资和通讯费合计缴纳个税,可进行如下的纳税筹划:张某作为营销部出差对外联系业务通讯费索取电信部门开具的发票,在公司规定的额度500元内报销;或公司统一购买手机话费充值卡,在福利费中列支。进行如上纳税筹划后张某每月的工资情况见表2:

	工资	应纳个人所得税	报销话费收入	税后实际净收入
纳税筹划前	12 500	1 245		11 255
纳税筹划后	12 000	1 145	500	11 355

在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后,张某每个月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1 245 - 1 145 = 100(元),每年张某少缴纳的个人

所得税为100×12=1 200(元)。

同时,报销的通讯费企业可作为职工福利费列支,但职工福利费要求在工资总额的14%以内允许扣除。由于个人用手机发生的通讯费公与私较难分清,税务稽查时存在风险。因此最好确定一个相应的比例,如按照所发生通讯费的80%和20%的比例,或者根据岗位不同分别规定报销比例。

2. “营改增”后通讯费发票抵扣问题。

例2:乙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规定通讯费以票报销。高管通讯费标准1 000元共10人、中层干部通讯费标准500元共100人、普通营销人员通讯费标准300元共200人,每月报销通讯费合计120 000元。

方案一:假若2014年6月底,个人向电信部门索取发票,根据国务院令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只能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120 000元,无进项税额。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职工薪酬120 000;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120 000。

方案二:个人手机卡统一过户给单位。乙公司2014年6月初手机用户由电信公司统一过户到单位名下,6月的话费120 000元(其中基础电信服务100 000元和增值电信业务20 000元),月底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20 000元。其中增值额=100 000×11%+20 000×6%=12 200(元)。同时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抵扣后实际话费支出107 800元。因此,借:管理费用107 8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2 200;贷:库存现金(银行存款)120 000。

综上所述,应当优先选择方案二,既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可以列支“管理费用”,又符合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12 200元。

三、通讯费纳税筹划注意事项

第一,通讯补贴的标准要遵照相关规定,以票扣除,严把报销关,杜绝非法票据列账,对于没有票据或超过了扣除标准,企业都要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第二,通讯费用补贴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不同岗位和不同级别制定不同标准,严格控制支出,超出限额的不予报销,限额内达不到标准的实报实销。企业可以申请局域网或集团套餐,节约话费支出。

第三,公司购买电话卡赠送客户,属于业务招待费,不能随同员工通讯费一起报销,还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2014-04-29